

成年監護制度、預立醫療決定書， 鋪好人生最後一哩路

-法扶叢書《讓我們安心變老》篇章懶人包-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宣導暨國際處 吳佳蓉、鄭多幃、台北分會張靖珮律師

共同編輯製作



mer·mer 插畫

失智前期難察覺，常被當成老糊塗

許多長輩在失智前期只被當成固執、老糊塗，卻會因判斷能力與行為控制能力下降，產生這幾種問題：

遭詐騙受害



快匯款給我。
我是你兒子，

新聞曾報導有長者在中風後，思考出現錯亂、時空顛倒的情形，遭電話詐騙而損失數萬元。

觸犯刑法

警察大人，
我沒有偷東西啊，
這本來就是我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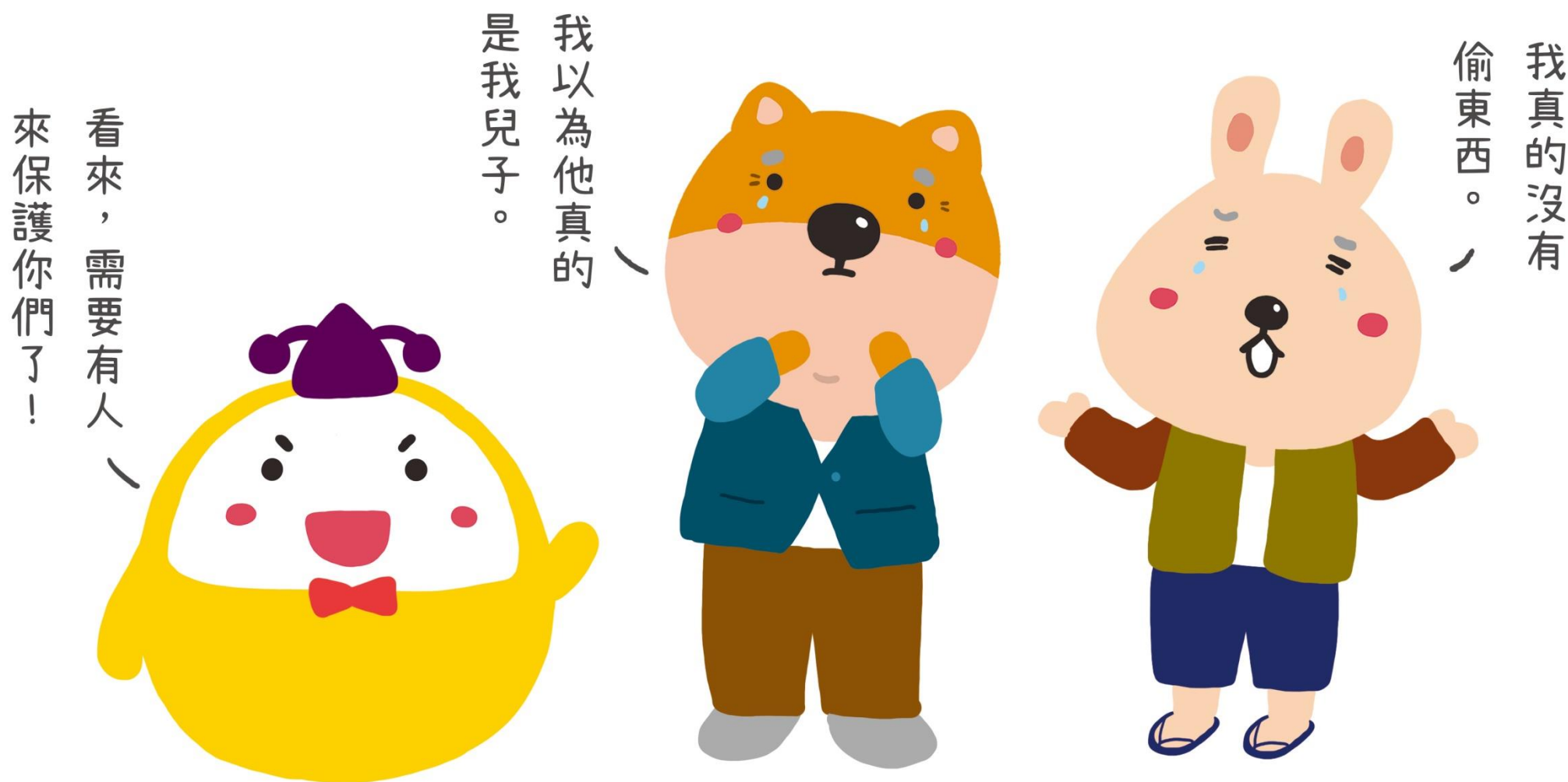
有些家中長輩失智後，變成順手牽羊的小偷，而受到竊盜罪的刑事處罰。

善用監護制度，守護長輩養老金

當長輩因失智而遭到詐騙，其實可以透過監護制度幫助他們。

「**監護宣告**」與「**輔助宣告**」

是法律提供**精神障礙者**或**心智缺陷者**的保護機制。



現在說的監護宣告，其實就是以前常說的禁治產宣告。聲請經法院准許後，被監護人處理財產的行為，例如借貸、作保、贈與、不動產買賣、遺贈等等，都需要由監護人代為行使。

監護宣告 & 輔助宣告定義

監護宣告

-民法14條第1項-



今年明明是
1911年!

因精神障礙
或
其他心智缺陷

致使其不能為意思表示
或受意思表示，
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。

適用於完全喪失判斷
及表達能力的人

輔助宣告

-民法15條之1第1項-



我想要買好多東西!

致使其為意思表示
或受意思表示，
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。

適用於還未完全喪失判斷
及表達能力，但已顯著低落的人

監護宣告 & 輔助宣告聲請流程

監護宣告

輔助宣告

聲請

聲請監護宣告



聲請輔助宣告

法院受理



醫院鑑定 + 法院審理
(必要時法院會派社工訪視)



法院裁定

1
宣告當事人為
受監護宣告之人

2
選定監護人

3
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1
宣告當事人為
受輔助宣告之人

2
選定輔助人

3
裁定其他依聲請需
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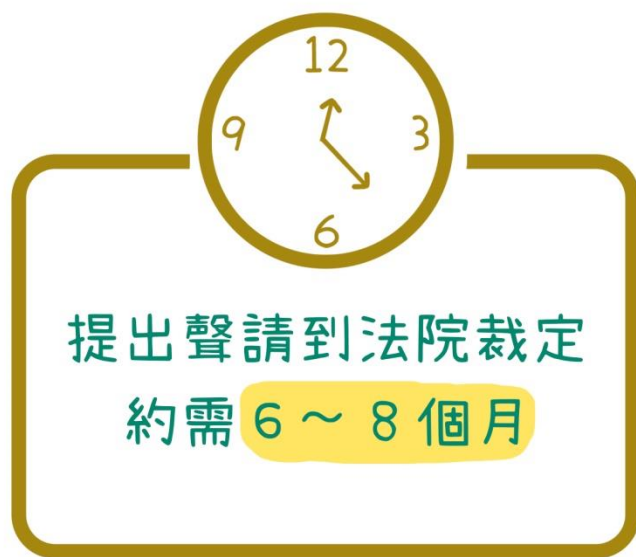


登記

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

聲請耗時有成本 裁定前不需枯等結果

一般來說，聲請監護／輔助宣告會有下面這些成本：



+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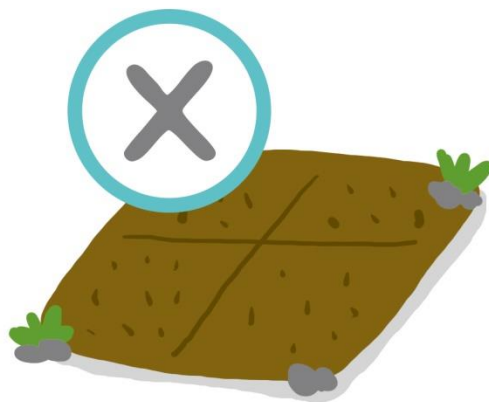
- 在結果出來前，可以辦理預告登記及金融註記 -

預告登記

請長輩出具同意書，
向地政機關聲請做成限制登記，
讓長輩不得隨意處分名下土地。

金融註記

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聲請，註記不再申請信用卡、
現金卡、貸款



監護宣告 & 輔助宣告

誰能聲請？

監護宣告

- 民法14條第1項 -

聲請人：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主管機關等

輔助宣告

- 民法15條之1第1項 -

法扶個案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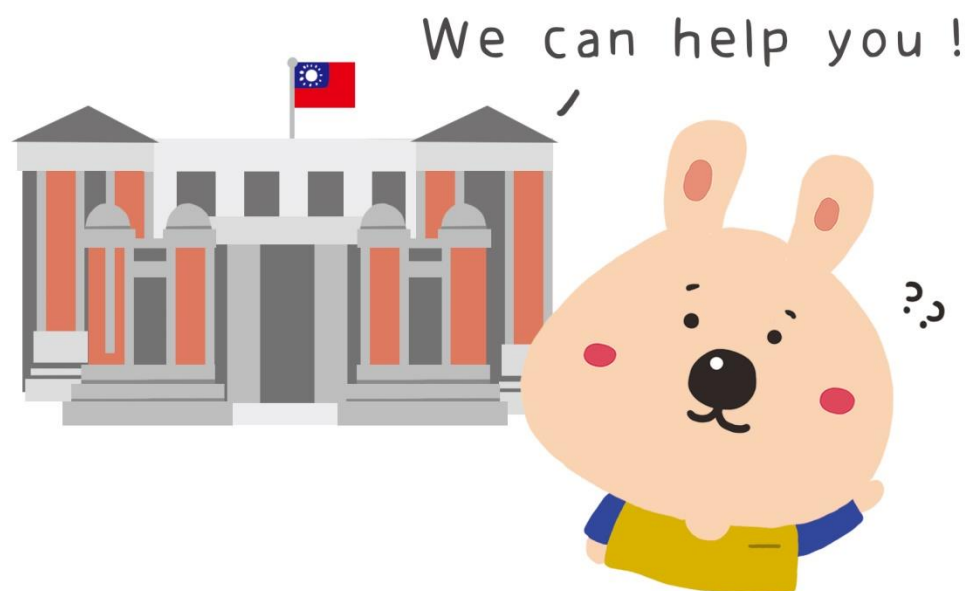
小龍(化名)患有思覺失調症多年，對外界事物之知覺、判斷之能力均已嚴重受損，多數時間為昏睡、意識模糊之狀態。因小龍有遺失郵局帳戶存摺等問題，社工協助將個案轉介至法扶會新北分會，由律師協助以小龍之父親為聲請人，對小龍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法院裁定准許，並由小龍之哥哥擔任監護人。



我剛剛有
拿存摺嗎？

阿志(化名)為心智障礙者，因為天生的心智缺陷，阿智對於物權及邏輯概念時常混淆，導致經常誤觸法網。

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將個案轉介到法扶會新竹分會，由阿智本人為聲請人，聲請輔助宣告，之後法院裁定准許，並由新竹市政府擔任輔助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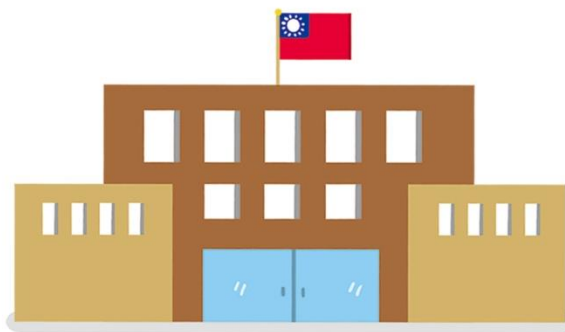


監護宣告 & 輔助宣告

誰來監護／輔助？

人選

阿福就交給
你照顧了！



監護人、輔助人通常是由法院選任，選任標準包含監護人或輔助人是否為最有能力照顧之人，以及是否符合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。

家中長輩如有多名子女，而子女間對於由誰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有爭執時，法院會參考社工的訪視報告，判定由誰來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較為合適。

交給我！



監護人、輔助人都可能更動，更動原因如下

1 死亡

2 經法院許可辭任

3 有事實足認不符合受監護／輔助人之最佳利益

4 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：等

監護宣告保障範圍1

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用意，在於保障當事人不會因為判斷、表達能力的喪失或不足，而**做出有害自己的行為**。

我是你的輔助人，聽我的準沒錯！



要尊重阿福喔！



我就不想要把錢花在買股票啊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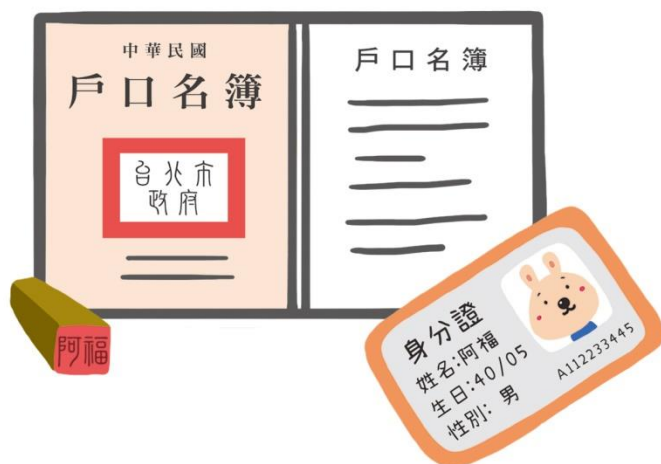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監護人或輔助人照顧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的日常起居、醫療或管理財產時，必須**尊重**受監護人及受輔助人的**意願**，並**考量其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**。

因此，「**尊重**」並「**保障**」當事人的**權利**，維持其**人性尊嚴**，才是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最重要的事。

監護宣告保障範圍2

變更戶籍、更改住所、
申請印鑑證明等

戶籍事務



1

2

身心障礙證明之複查與換發、
低收入戶申請及複查、中低收入老人
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各項津貼
之申請、居家照顧服務之申請等。

福利服務



保管不動產權狀、印鑑、存摺、現金、
保險箱等(原則上不得以受監護人之
財產為投資，除非例外符合
民法第1101條第3項但書情形)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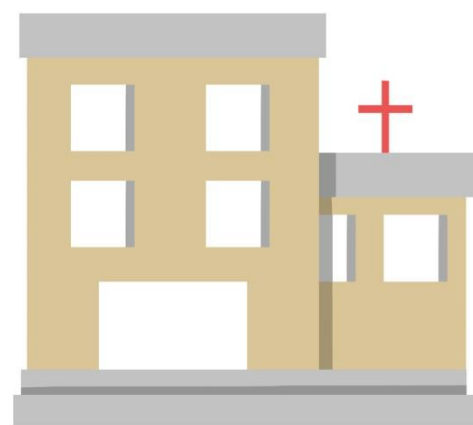
4

照護安排、重大醫療行為、
通訊資料管理……等

財產管理



其他



小提醒

符合下面兩種情形時，除了監護人同意外，還要經過法院同意：

1. 幫受監護人購買或處分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
2. 為受監護人出租、終止租賃或供他人使用其居住中的建築物或基地

輔助宣告保障範圍

受輔助人做哪些行為必須經過輔助人同意？



法條以外的行為，就不需要經輔助人同意(例如：申辦信用卡)，如果希望受輔助人做該行為時也必須經輔助人同意的話，就要在聲請輔助宣告時一併向法院表明清楚!

★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出的行為，是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話，就不需要輔助人同意囉！



自己的晚年自己決定 事先約定監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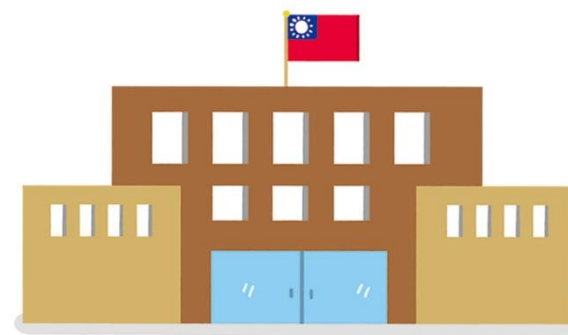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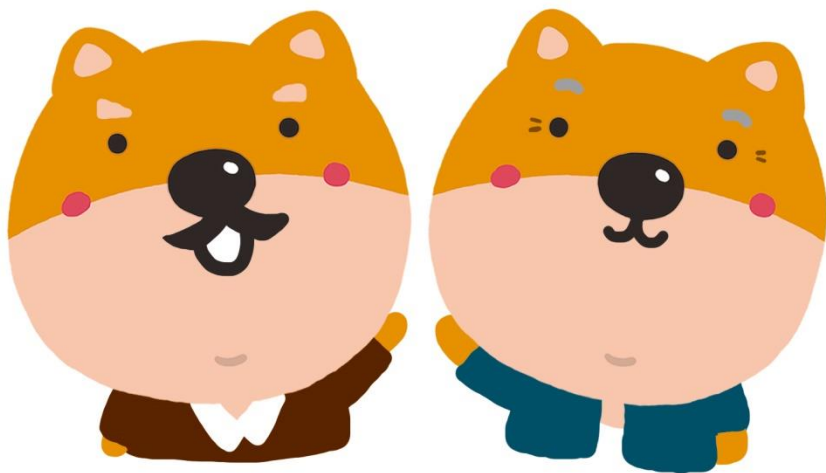
意定監護

一般來說，失去行為能力的人，法院會指定最近親屬為監護人，但是這行之有年的「法定監護」不一定符合受監護人的意願，法官也時常在指定監護人時，調查過程困難又耗時，屢屢產生家族間的糾紛。為了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減少上述的問題，《民法》修正後有了「意定監護」的選擇。

如何決定自己的監護人？

1 在失能、失智之前，預先以契約方式和受任人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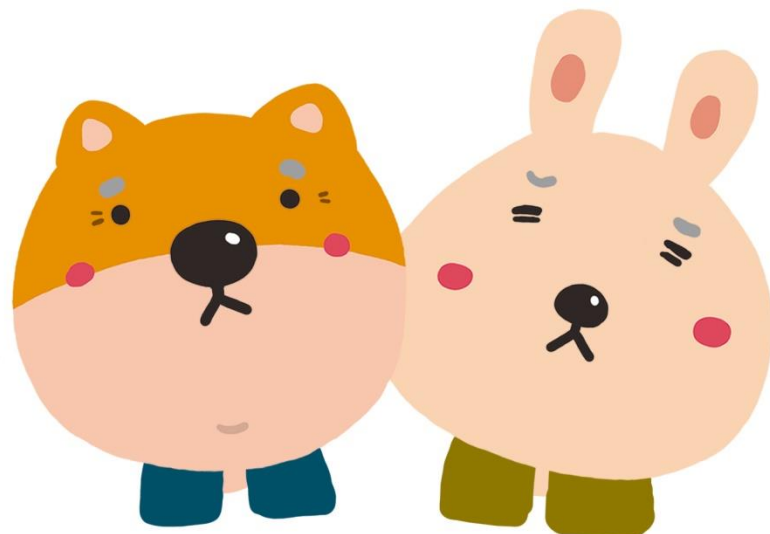
2 找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並完成相關流程即可



3 當你要受監護宣告時，法官原則上就會指定受任人成為你的監護人囉！

自己的晚年自己決定 預立醫療決定書

我才不要老了
像阿土一樣只
能待在床上靠
器材維生。



我也是，我想
要能預先決定
自己的晚年醫
療方式。

只要當事人意識清楚、沒有心智缺陷且可以表達意願，
都可以邀請二親等內親屬及醫療委任代理人，共同參與
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。

可以預先表達在「符合五種臨床特定條件」情況時，
選擇「接受」或「拒絕」維持生命治療、
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註記至健保卡。

會有正式
的法定效
力唷！

1 末期病人

2 不可逆轉之
昏迷

3 永久植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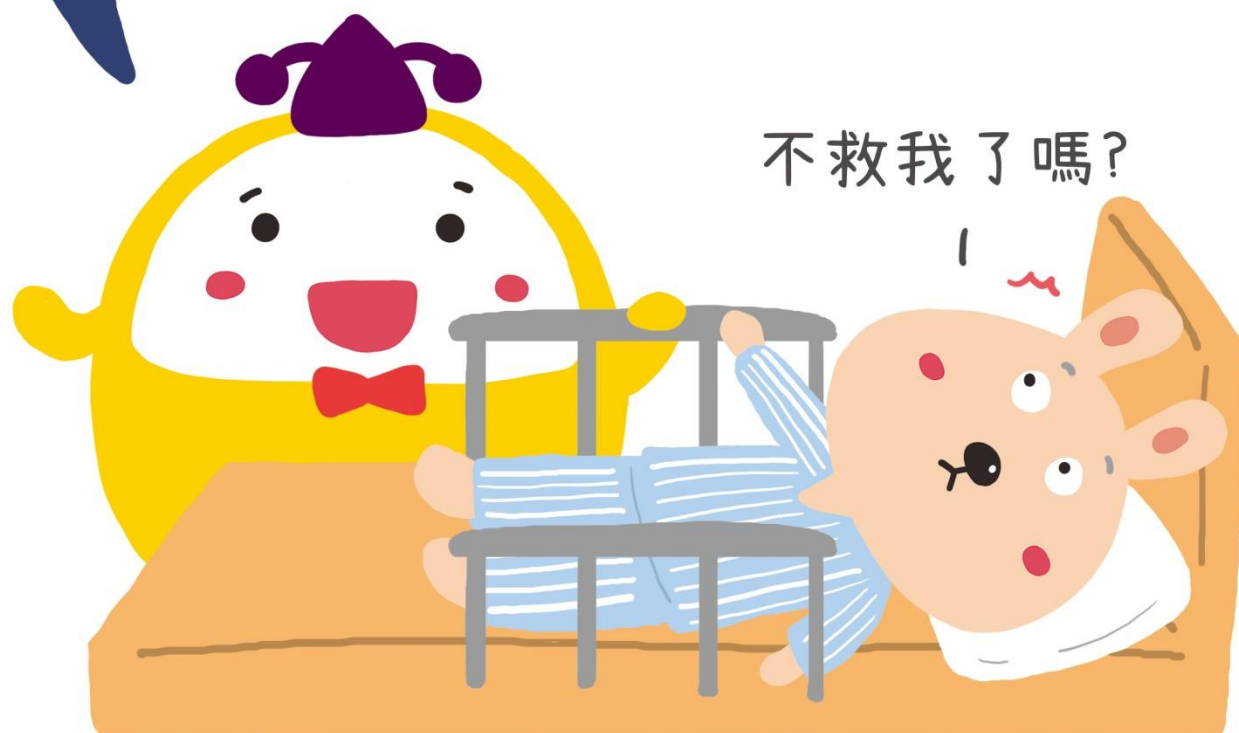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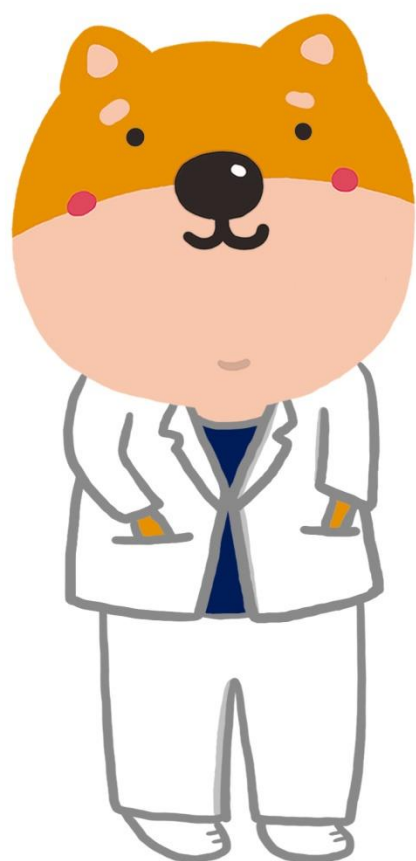
4 極重度失智

5 其他經主管
機關公告之
重症

簽了預立醫療決定書，若失去意識， 醫生就不救了？

不是。任何時候發生因意外或疾病昏迷，醫療團隊都還是依照醫療常規進行必要的急救，不得拖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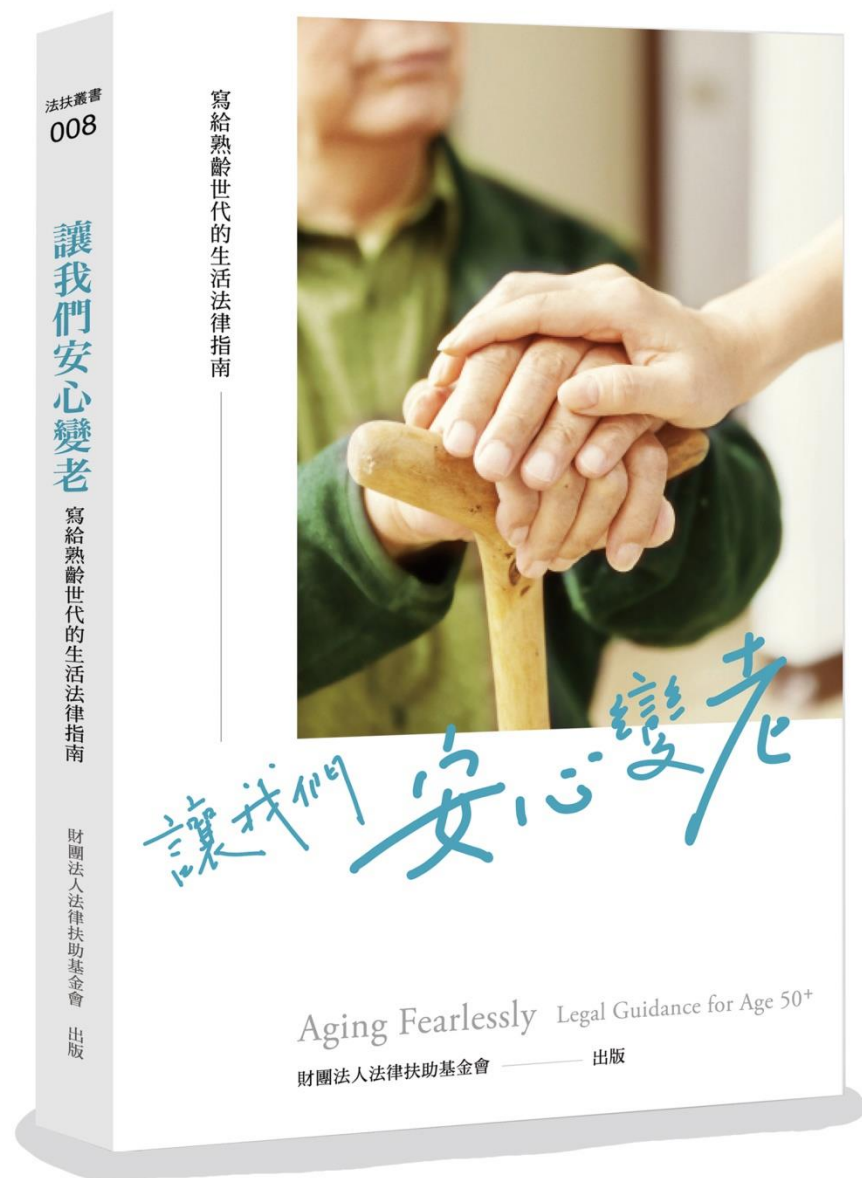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，只有在疑似「五種特定臨床條件」時，必須經由「兩位相關專科醫師確診，並經緩和團隊至少兩次照會，確認您符合五款臨床條件之一」的時候，才會依醫療常規與親友、醫療委任代理人進行討論後執行。



擔心成為下流老人？ 不妨讀一讀 《讓我們安心變老》

收錄8個真實故事、10位專業律師見解、45道熟齡世代常見生活難題。
法扶官網、博客來、金石堂、新學林皆有販售！

希望我們都能成為
讓愛我們的人都放心的
安心老人



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：412-8518（手機加02，市話請直撥）